

陳怡廷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技 工

工學院蕭淑珍
技 工

101/05/08 15:54:36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景珮

電話：02-3366-2007 205

傳真：02-2362-0096

電子郵件：patrici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1010030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擬：

1.轉發各系所,請各單位若有符合資格之交換生,於5/22(二)前將申請文件送院彙辦

2.轉知本院大阪大學交換生,鼓勵同學提出申請

3.文陳閱後續辦

幹 事

工學院陳怡廷
幹 事

101/05/08 16:08:09

主旨：函轉有關「2012年度第2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申請事宜，請 貴學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本(101)年5月2日臺文(三)字第1010077332號函辦理。

二、申請須知：

- (一) 各院/系/所每1份學生交流協議可推薦1名交換學生申請一般領域、1名交換學生申請日本研究領域。
- (二)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符合「2012年度第2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所列第2條及第3條之要件。
- (三) 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校級交換學生，請勿推薦。
- (四)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是其他機關團體提供之留學獎學金。

三、申請方式：請各學院彙整下述各項申請文件，於本(101)年5月25日前，送達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楊景珮小姐。

(一) 獲推薦之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

- 1、申請書(表格1)正本1份、影本1份
- 2、本校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1份(碩一學生須另檢附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1份)
- 3、個人推薦書(表格3)正本1份、影本1份
- 4、日本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函影本2份(已提出交換申請但尚未獲得入學許可者，可於確認獲獎後再行補繳)
- 5、填妥收件人(交換學生)姓名、住址之回郵明信片1張
- 6、申請日本研究領域之交換生，須依申請簡章第10條第1項第7點說明，另提出日本研究相關資料2份。

(二)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

- 1、推薦書(表格2-1)1份
- 2、申請者推薦一覽表(表格2-2)1份
- 3、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影本2份

四、有關本獎學金之申請簡章、申請資格、申請表格及文件等，請逕自日本交流協會網站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14下載。

正本：各學院

副本：國際事務處

校長李嗣浚